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 (1)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及**
- (3)董事會主席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委任奚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孫琪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宋玉清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宋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奚玉先生(「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奚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奚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於任職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期間內，奚先生有助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長期發展。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已委聘奚先生為本集團顧問以應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要求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每三個月連續任期：

- (i) 就本集團未來策略性發展之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之策略及途徑向本集團提供推薦意見；
- (ii) 就本集團整體之其他重要事宜提供推薦意見；
- (iii) 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及
- (iv) 出席會議。

委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無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奚先生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持有其83.66%股權之股東，而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71,82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26%。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奚先生訂立委任書。奚玉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計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後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奚先生將就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服務收取酬金每月12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參考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因有關奚先生與其前配偶之間所進行之婚姻訴訟中涉及奚先生應付之款項而奚先生之前配偶向其提出破產呈請，奚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裁定破產（「**破產令**」）。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高等法院裁決，該法院頒令，該破產令「已廢止，理由為可證實債務及破產的開支自頒布破產令起已全部獲支付或獲擔保」（「**廢止令**」）。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奚先生具備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條規定的品格、經驗及誠信。

- (i) 奚先生就婚姻訴訟應付之款項（其引致該破產令）乃奚先生的個人事項並與本集團無關。
- (ii) 奚先生未能清繳應付其前配偶的款項，乃因為彼未能於短時間內將其資產變現。
- (iii) 自頒布破產令起，奚先生已與其前配偶達成和解及滿意解決結欠其前配偶之債務。
- (iv) 自頒布破產令起，奚先生之可證實債務已獲支付或獲擔保。

- (v) 法院於頒布廢止令時已獲悉上文(ii)至(iv)所載的事項，並於行使其有利於奚先生的裁量權時考慮上述事項。
- (vi) 與破產令之解除不同，成文法規定破產令之廢止具有一般及追溯效力，其將破產人置於猶如並無對彼頒布破產令的相同地位。此外，破產之廢止將消除破產人因破產而喪失各種資格的限制。
- (vii) 奚先生於處理及管理有害廢物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方面擁有深入經驗。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辭任前，奚先生已擔任執行董事逾十年，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日常管理透徹瞭解並擁有相關知識。於過去十七個月內，奚先生繼續利用其對本集團行業及營運之知識於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策略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推薦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上述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 (2)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孫琪先生(「孫先生」)因希望專注其貿易業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孫先生確認彼放棄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費用或補償之所有索償，並確認彼不會因何事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索賠。此外，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董事會主席之辭任

隨著委任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宋玉清先生（「宋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宋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董事會主席之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奚先生再次加入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孫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http://www.nuigl.com)內。